

第一章、如何加入福買國際

一、福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傳銷商

- 歡迎加入福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福買國際)
- 福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買國際) 是一間網路營銷公司，主要透過傳銷商銷售公司產品。
- 每位傳銷商的成功取決於良善的市場計劃，包括產品銷售與完整的售後服務。本政策與程序將明確定義福買國際與傳銷商、傳銷商與其客戶之間的權利與義務關係。
- 締約關係人一旦傳銷商簽署參加契約申請書後，如經福買國際確認無誤，福買國際與傳銷商之間的契約關係即正式成立。此政策與程序中的「福買國際」皆泛指福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此政策與程序與參加契約申請書、行銷獎勵計劃為不可分割之整體，統稱為「福買國際事業手冊」，亦為組成傳銷商與福買國際之間之完整協定。若部分條文因故修訂，「福買國際事業手冊」之整體性將不受任何影響，傳銷商與福買國際雙方仍應遵守所有「福買國際事業手冊」及修訂後之內容。

二、傳銷商行為準則

- 一旦參加契約申請書經福買國際公司審核通過，在傳銷商未發生任何違規行為的前提下，傳銷商將可開始享受協議所賦予的權益。包括：以正規管道銷售產品、符合一定條件後參與行銷獎勵計劃、賺取獎金或利潤，定期收到福買國際發行之快訊；同時也可參與福買國際所舉辦的促銷計劃。
- 身為本公司傳銷商，我將秉持誠信與公正原則。
- 我將積極工作，建立並維護完整的零售客戶群。
- 我將以提升個人聲譽與本公司正面名聲為事業準則。
- 我將秉持謙恭有禮的態度與尊重的心，對待在本公司活動中所遇到的每一個人；並只在合理時間內，以合理方式與潛在的傳銷商和客戶進行私人會面或電話聯繫，以避免干擾他人作息。在進行銷售展示時，若對方提出拒絕，我將立即停止展示。
- 我會負起領導責任，認真協助團隊每一位傳銷商，不論是訓練、支援或溝通。
- 我不會介紹或嘗試介紹任何本公司傳銷商直接或間接地加入其它網路營銷公司或其它不法活動。
- 我不會從事欺詐或非法行為，也不會對福買國際的產品及行銷獎勵計劃進行不實宣傳。
- 我會謹記從本公司產品、服務或計劃中所獲得的個人經驗與利益，可以被解釋為未授權之「商標權利之延展」。
- 我瞭解並同意我個人應對本身一切財務或法律責任負責，並同時履行傳銷商之所有相關責任。

三、傳銷商定義

傳銷商同意，身為福買國際傳銷商與公司並無任何僱傭關係，不屬福買國際之員工、合夥人、法定代表人或特許經營人。傳銷商同意，自行負責支付其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旅行、餐食、住宿、秘書、辦公室、長途電話和其它費用。傳銷商了解，無論於何種情況下，其皆非本公司之員工。

本政策程序所稱之“傳銷商”即為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中所謂之“傳銷商”

四、傳銷商申請方式

1.傳銷商申請資格 欲加入福買國際成為傳銷商，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之自然人。
- 填妥「參加契約申請書」加入成為傳銷商。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 累積業績達 1000 元以上。

2.外國籍 欲加入成為台灣市場之傳銷商，申請須繳交

- 外僑居留證(有效期須六個月以上居留證影本)

3.營利事業 若以公司行式申請加入，請附上登記機關核准之公司登記的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完整資料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負責人身分證正反反面影本。

4.申請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
- 財產受扣押之債務人或宣告破產之個人。
- 監獄或懲戒所之受刑人。
- 經其所屬之商務專業機構、協會或公會停止或註銷其商務專業資格者。

5. 拒絕權 在收到傳銷商參加契約申請書後的六個月內，福買國際保留無條件拒絕受理此申請的權利。

福買國際拒絕受理任何包含虛假不實資料的傳銷商協議，此類申請將直接被認定無效。如有衍生相關行政費用，福買國際有權將此類費用自退貨退款之款項中直接扣除(詳如退貨程序)。

6. 傳銷商申請必須有推薦人，申請資格才算完備。且新入傳銷商一經註冊成功後，其推薦人原則上不得變更。若因有實際需要提出變更申請，必須由公司業務部受理審核，並繳納變更申請手續費用。

7. 成為本公司十級至十三級內之傳銷商在申請退出傳銷商資格的 183 天內，不得從事與福買國際相關業務工作，違反者視同搶線，按公司搶線管理規範處理。

8. 一星董事以上在申請退出傳銷商資格的 365 天內，不得從事與福買國際相關業務工作，違反者視同搶線，按公司搶線管理規範處理。

第二章 行銷獎勵計畫

一、級別與晉升資格

- 准傳銷商：晉升資格消費累積達 1,000 元之後升級。
- 一級傳銷商：晉升資格依個人發展整組組織無限期、無限代累積達 2,000 元之後升級。
- 二級傳銷商：晉升資格依個人發展整組組織無限期、無限代累積達 4,000 元之後升級。
- 三級傳銷商：晉升資格依個人發展整組組織無限期、無限代累積達 8,000 元之後升級。
- 四級傳銷商：晉升資格依個人發展整組組織無限期、無限代累積達 16,000 元之後升級。
- 五級傳銷商：晉升資格依個人發展整組組織無限期、無限代累積達 31,000 元之後升級。
- 六級傳銷商：晉升資格依個人發展整組組織無限期、無限代累積達 61,000 元之後升級。
- 七級傳銷商：晉升資格依個人發展整組組織無限期、無限代累積達 121,000 元之後升級。
- 八級傳銷商：晉升資格依個人發展整組組織無限期、無限代累積達 241,000 元之後升級。
- 九級傳銷商：晉升資格依個人發展整組組織無限期、無限代累積達 451,000 元之後升級。
- 十級傳銷商：晉升資格依個人發展整組組織無限期、無限代累積達 851,000 元之後升級。
- 十一級傳銷商：晉升資格依個人發展整組組織無限期、無限代累積達 1,601,000 元之後升級。
- 十二級傳銷商：晉升資格依個人發展整組組織無限期、無限代累積達 3,001,000 元之後升級。
- 十三級傳銷商：晉升資格依個人發展整組組織無限期、無限代累積達 6,001,000 元之後升級。
- 店長晉升資格採取審核制：
 - ① 需達成 1 星董事以上資格。
 - ② 公司業務部審核通過。
 - ③ 晉升店長資格次月，需完成 90 萬元的團隊業績，並以滑動 3 個月
 - ④ 方式進行考核；未達成連續三個月，至少 2 個月業績要求者，次月取消店長資格。
- 「1 星級董事」

達成要求是下轄團隊無限期累積，有達成 720 萬元業績的公司傳銷商，就達成 1 星級董事；其中下轄團隊成員有 1 名十三級傳銷商者，必須在此團隊成員以外，另外完成 120 萬元小組團隊業績。1 星級董事可以享有 1 份，公司每個月總營業額 1.5% 的全國分紅，按有達成標準的 1 星級董事均分。

維持領取 2 星級董事全國分紅的要求是必須在每個月完成小組團隊業績 30 萬元業績。
- 「2 星級董事」

達成要求是下轄團隊，有達成二位 1 星級董事，就達成 2 星級董事；2 星級董事可以享有 2 份，公司每個月總營業額 1.5% 的全國分紅，按有達成標準的 2 星級董事均分。

維持領取 2 星級董事全國分紅的要求是必須在每個月完成小組團隊業績 30 萬元業績。
- 「3 星級董事」

達成要求是下轄團隊，有達成三位 1 星級董事，就達成 3 星級董事；3 星級董事可以享有 1 份，公司每個月總營業額 1% 的全國分紅，按有達成標準的 3 星級董事均分。

維持領取 3 星級董事全國分紅的要求是必須在每個月完成小組團隊業績 30 萬元業績。
- 「4 星級董事」

達成要求是下轄團隊，有達成四位 1 星級董事，就達成 4 星級董事；4 星級董事可以享有 2 份，公司每個月總營業額 1% 的全國分紅，按有達成標準的 4 星級董事均分。

維持領取 4 星級董事全國分紅的要求是必須在每個月完成小組團隊業績 30 萬元業績。
- 「5 星級董事」

達成要求是下轄團隊，有達成五位 1 星級董事，就達成 5 星級董事；5 星級董事可以享有 1 份，公司每個月總營業額 0.5% 的全國分紅，按有達成標準的 5 星級董事均分。

維持領取 5 星級董事全國分紅的要求是必須在每個月完成小組團隊業績 30 萬元業績。
- 「6 星級董事」

達成要求是下轄團隊，有達成六位 1 星級董事，就達成 6 星級董事；6 星級董事可以享有 2 份，公司每個月總

營業額 0.5%的全國分紅，按有達成標準的 6 星級董事均分。

維持領取 6 星級董事全國分紅的要求是必須在每個月完成小組團隊業績 30 萬元業績。

二、推薦獎金 (3%)

- 公司傳銷商在直接推薦的業績中，每一份業績，可以獲得當期業績的 3%推薦獎金。
- 獎金發放週期：(每 10 日為一期業績結算週期，結算後 28 日發放獎金)

三、傳銷商獎金 (0~30%)

- 公司傳銷商在推薦關係的業績中，每一份業績，可以獲得當期業績的 0~30%傳銷商獎金。
- 獎金發放週期：(每 10 日為一期業績結算週期，結算後 28 日發放獎金)
- 緊縮條件：如遇到傳銷商停權，即緊縮計算。

級別	業績(晉升資格)	傳銷商獎金
准傳銷商	1,000	0 %
一級傳銷商	2,000	1%
二級傳銷商	4,000	3.5%
三級傳銷商	8,000	6%
四級傳銷商	16,000	8.5%
五級傳銷商	31,000	11%
六級傳銷商	61,000	13.5%
七級傳銷商	121,000	16%
八級傳銷商	241,000	18.5%
九級傳銷商	451,000	21%
十級傳銷商	851,000	23.5%
十一級傳銷商	1,601,000	26%
十二級傳銷商	3,001,000	28.5%
十三級傳銷商	6,001,000	30%

四、店長服務獎金 (1%)

- 店長在直接關係的業績中，每一份業績，可以獲得當期業績的 1%店長服務獎金。
- 獎金發放週期：(每 10 日為一期業績結算週期，結算後 28 日發放獎金)

五、1-2 星級董事全國分紅 (1.5%)

- 1-2 星級董事享有公司每個月總營業額 1.5%的全國分紅。
- 領取條件：按有達成標準的 1-2 星級董事均分。
- 獎金發放週期：(每 10 日為一期業績結算週期，結算後 28 日發放獎金)

六、3-4 星級董事全國分紅 (1%)

- 3-4 星級董事享有公司每個月總營業額 1%的全國分紅
- 領取條件：按有達成標準的 3-4 星級董事均分。
- 獎金發放週期：(每 10 日為一期業績結算週期，結算後 28 日發放獎金)

七、5-6 星級董事全國分紅 (0.5%)

- 5-6 星級董事享有公司每個月總營業額 0.5%的全國分紅
- 領取條件：按有達成標準的 5-6 星級董事均分。
- 獎金發放週期：(每 10 日為一期業績結算週期，結算後 28 日發放獎金)

八、促銷預算（旅遊、豪車等）（3%）

按公司業務需求另行制定。

級別	加入	業績(晉升資格)	推薦獎金	傳銷商獎金	服務獎金	全國分紅
准傳銷商	累積升級	個人業績 1,000	3 %	0 %		
一級傳銷商	累積升級	團隊業績 2,000	3 %	1%		
二級傳銷商	累積升級	團隊業績 4,000	3 %	3.5%		
三級傳銷商	累積升級	團隊業績 8,000	3 %	6%		
四級傳銷商	累積升級	團隊業績 16,000	3 %	8.5%		
五級傳銷商	累積升級	團隊業績 31,000	3 %	11%		
六級傳銷商	累積升級	團隊業績 61,000	3 %	13.5%		
七級傳銷商	累積升級	團隊業績 121,000	3 %	16%		
八級傳銷商	累積升級	團隊業績 241,000	3 %	18.5%		
九級傳銷商	累積升級	團隊業績 451,000	3 %	21%		
十級傳銷商	累積升級	團隊業績 851,000	3 %	23.5%		
十一級傳銷商	累積升級	團隊業績 1,601,000	3 %	26%		
十二級傳銷商	累積升級	團隊業績 3,001,000	3 %	28.5%		
十三級傳銷商	累積升級	團隊業績 6,001,000	3 %	30%		
店長	考核	1.需達成 1 星董事以上資格。 2.公司業務部審核通過。 3.晉升店長資格次月，需完成 90 萬元的團隊業績，並以滑動 3 個月 4.方式進行考核；未達成連續三個月，至少 2 個月業績要求者，次月取消店長資格。			1 %	
一星董事	達成目標升級	達成要求是下轄團隊無限期累積，有達成 720 萬元業績的公司傳銷商，就達成 1 星級董事；其中下轄團隊成員有 1 名十三級傳銷商者，必須在此團隊成員以外，另外完成 120 萬元小組團隊業績。1 星級董事可以享有 1 份，公司每個月總營業額 1.5%的全國分紅，按有達成標準的 1 星級董事均分。 維持領取 2 星級董事全國分紅的要求是必須在每個月完成小組團隊業績 30 萬元業績。				1.5 %
二星董事	達成目標升級	達成要求是下轄團隊，有達成二位 1 星級董事，就達成 2 星級董事； 2 星級董事可以享有 2 份，公司每個月總營業額 1.5%的全國分紅，按有達成標準的 2 星級董事均分。 維持領取 2 星級董事全國分紅的要求是必須在每個月完成小組團隊業績 30 萬元業績。				
三星董事	達成目標	達成要求是下轄團隊，有達成三位 1 星級董事，				

	升級	就達成 3 星級董事； 3 星級董事可以享有 1 份，公司每個月總營業額 1% 的全國分紅，按有達成標準的 3 星級董事均分。 維持領取 3 星級董事全國分紅的要求是必須在每個月完成小組團隊業績 30 萬元業績。				
四星董事	達成目標 升級	達成要求是下轄團隊，有達成四位 1 星級董事，就達成 4 星級董事； 4 星級董事可以享有 2 份，公司每個月總營業額 1% 的全國分紅，按有達成標準的 4 星級董事均分。 維持領取 4 星級董事全國分紅的要求是必須在每個月完成小組團隊業績 30 萬元業績。				
五星董事	達成目標 升級	達成要求是下轄團隊，有達成五位 1 星級董事，就達成 5 星級董事； 5 星級董事可以享有 1 份，公司每個月總營業額 0.5% 的全國分紅，按有達成標準的 5 星級董事均分。 維持領取 5 星級董事全國分紅的要求是必須在每個月完成小組團隊業績 30 萬元業績。				0.5%
六星董事	達成目標 升級	達成要求是下轄團隊，有達成六位 1 星級董事，就達成 6 星級董事； 6 星級董事可以享有 2 份，公司每個月總營業額 0.5% 的全國分紅，按有達成標準的 6 星級董事均分。 維持領取 6 星級董事全國分紅的要求是必須在每個月完成小組團隊業績 30 萬元業績。				

九、獎金領取規定

所有當期獎金在扣除各地政府規範之必繳稅金、二代健保及公司規定的手續費用後，按上述獎金領取週期發放。但若傳銷商所提供之資料不齊全或傳銷商以法人身分加入未提供當期發票者，待相關資料補齊後於下期獎金發放日處理。

第三章、政策與程序(福買國際傳銷商營業守則)

一、實際經營權利

- 實際經營權利一個身分能簽訂一份入會申請書經營(公司亦保有審核是否締約之權利)，主張實際經營權利，除非經本文明確允許之除外狀況。
- 「實際經營權利」係指指導、控制、擁有、參與對其帳號的指示、控制、所有權，及共同經營人的權益分配。
- 夫妻、法定配偶或類似之同居伴侶不限定，均能於本公司申請。
- 若以法人實體加入成為福買國際傳銷商，則所有擁有該法人實體的權利人，包括但不限於其股東、高級職員、董事、成員或經理人，凡在該傳銷商權中擁有實際經營權利者，均不得在另一個傳銷商權中擁有實際經營權利。法人負責人及其他實質經營權利者之行為等同於該經營權人之行為。

二、企業、合夥人與信託機構

- 企業以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夥關係或信託機構皆可申請成為福買國際傳銷商，除非當地法律明文禁止。此類申請人須遞交填寫完整之傳銷商協議，並附上公司章程、組織章程、合夥協定、信託相關檔案等之章程副本或其它當地適用之許可證明。
- 為了確保符合傳銷商協議，法人傳銷商需遞交該法人組織之管理者、職員與股東名單之完整名冊。股份有限公司需遞交主管與經理人之完整名冊；合夥關係需遞交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之完整名冊；信託機構須提交受託管人與受益人之完整名冊。以上資料可親送、郵寄、傳真或寄發電子郵件至福買國際，有任何變更應由傳銷商主動向公司提供更新資料。傳銷商亦必須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統一編號及相關稅務證明，以保證其為當地認證之優良信譽公司。
- 股東、成員、合作夥伴、員工、傳銷商人、受益人、受託人和其他相關法人代表，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同意承擔福買國際規範之個人應盡責任義務並接受傳銷商協議之約束。

三、正確姓名和身份證號碼

- 無論是自然人或法人身份，皆不得使用虛構或假冒的名稱，亦不得使用非本人之身份證字號或稅籍編號申請加入福買國際。
- 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下，不得任意輸入他人或商業法人之身份證字號或稅籍編號加入福買國際。
- 一旦發現違規行為，公司將立即進行懲處，並通報當地法制單位。此外在註冊時，傳銷商必須提供政府頒發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顯示註冊地的居住情況。

四、營銷報表、保密協議和商業機密

- 福買國際致力保護本公司之傳銷商免受不公平和不適當的競爭。福買國際透過系統後台提供傳銷商完整的團隊信息(傳銷商編號)、架構，報表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團隊之名單、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和電話號碼。
- 所有報表內之信息，不論以電子、口頭或書面形式，均為福買國際之商業機密和專有財產，福買國際運用大量的技術和資源以隨時進行資料庫的更新和維護，在保密原則下提供給全體傳銷商運用。傳銷商完全同意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皆不得向第三方揭露任何機密資料，亦不得使用該資料與本公司惡性競爭，該條款於傳銷商協議終止或期滿後仍具效力。
- 若傳銷商違反本章節關於營銷報表的任何約定，福買國際將終止該傳銷商之經營權。福買國際亦會採取一切適當的補救措施，並保留相關法律追訴權，以維護公司之權利。

五、記錄保存

福買國際鼓勵所有傳銷商保持其業務交易完整和準確的記錄。公司有權要求傳銷商提供與本文所述或適用法律要求的零售銷售或其它相關事項的記錄。

六、背書責任

各國政府管理機構並不直接為產品與服務背書。因此，傳銷商不得直接或間接表示本公司行銷獎勵計劃或產品與服務已受政府機構核可背書，除非經由福買國際明確聲明。

七、產品聲明

在推廣福買國際及其產品時，傳銷商須對其所自行製作的所有廣告、推廣或聲明負責。傳銷商必須配合公司刪除所有與以下情形相關之陳述或文章的請求，無論其來源如何。

- **未授權聲明** 福買國際傳銷商不可直接或間接對福買國際平台產品進行下列主張：
 - 非法的；
 - 聲稱獲得政府核准；
 - 與福買國際官方公開資料信息不一致；
 - 對任何疾病或疼痛之診斷、評估、治療或藥物給予任何建議，以提高產品的使用或銷售。
 - 福買國際官方信息會不定期修改官方資料(最新消息)，故傳銷商在推廣福買國際產品時，須注意只能以最新官方網站中公佈之資料應用於所在國家 / 地區。

八、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如傳銷商身份證號碼、地址、電話號碼等均視為機密資料，僅供本公司管理單位或相關法律用途使用。如遇任何緊急狀況，可詢問本公司法務規範部門。

九、培訓協助

傳銷商必須給予其所直推之新進傳銷商充分適當之培訓。「充分適當之培訓」應包含但不限於：政策與程序、行銷獎勵計劃、產品信息、完整商業實例、銷售策略與商德約法的教育。直推人在其團隊中須具備不間斷且專業的學習力與領導力，更應對終端客戶擔負起監督與管理、銷售、服務及產品配送的責任。

十、隱私保護

傳銷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隱私和資料安全法律，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傳銷商必須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以保護所有私人信息，包括但不限於由零售客戶、潛在零售客戶或其他傳銷商提供的信用卡和身份證號碼。傳銷商必須嚴格保密此類信息，並負責安全處理和儲存所有可能包含此類私人信息的檔案。傳銷商必須維護適當的管理、技術和物理安全措施，以保護此類機密信息和客戶資料的安全，免於預期的威脅或危害。適當的保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在電子傳輸之前進行加密；(2)將記錄存放於安全位置；(3)設定密碼以保護電腦文件；(4)將包含機密信息或客戶資料的紙本文件消毀。傳銷商應在使用後，將客戶資料和其它含有機密信息的任何紙本或電子記錄，依下列方式進行消毀：(a) 用碎紙機撕毀；(b) 永久消去和刪除；(c) 以其它方式修改客戶資料和記錄中的其它機密信息，使其無法通過任何方式讀取，無法解密和無法辨認。

十一、經營權轉讓-死亡或失去行為能力後的繼承

- 傳銷商死亡後，法定繼承人應向本公司遞交完整之經營權轉讓申請文件，連同該傳銷商之死亡證明複印件及指定繼承人的合法遺囑、信託或法院命令。待本公司審查完成後，將會把該傳銷商帳號於福買國際所擁有之所有權利移轉予其法定繼承人。移轉後，該法定繼承人與其他傳銷商一樣，應履行其經營帳號之所有權利與義務。
- 喪失行為能力若傳銷商因故無法履行其經營權利，並有授權傳銷商人，則福買國際將承認此授權傳銷商人於該傳銷商商無行為能力期間經營該傳銷商權。為此授權傳銷商人必須提供完整之證明，證明傳銷商確實喪失行為能力，及證明確實獲得傳銷商授權在其喪失行為能力期間，傳銷商經營其傳銷商帳號（例：永久性或階段性的授權書）。上述文件之法律效力須經福買國際進行驗證。
- 經營權轉讓，除了死亡或失去行為能力後的繼承以外，福買國際也允許經營權以買賣和贈與的方式轉讓，惟須經過公司業務部審核通過後，方能生效，並須支付行政手續費用。其中所產生的稅務及法律問題，申請人必須自行負責。

十二、推廣工具

由於福買國際之事業機會和產品在各層面都有特別的法律規定，本公司與傳銷商皆應盡一切努力遵守相關之廣告法規。

- 使用通過審核之宣傳品，僅限本公司核准之資料可被使用於任一廣告媒體、印刷、廣播、電視、網路、電子媒體與其他媒體。在未取得本公司法務規範部門書面核可前，各級傳銷商不得於任何廣告媒體使用本公司名稱、標示、商標與版權，若違規使用所產生的法律問題皆由違反規定的傳銷商承擔相關責任。
- 取得核准後，將不得更改任何內文。如因任何理由欲改變內文，必須再次取得本公司正式核准，傳銷商請於接獲核准通知 48 小時後，方可開始進行製作。
- 未經福買國際批准之材料不得使用於印刷、廣播、電視、網路、電子或其他媒體的任何廣告。橫幅、展覽會材料和其它相關宣傳材料的使用，皆必須事先獲得福買國際的書面批准，惟本公司允許傳銷商下載公司官方網站與個人複製網站上之所有資訊供推廣使用。傳銷商亦可贈送免費產品以達到宣傳或促銷目的。

十三、商標和版權

- 所有權 福買國際名稱和產品、服務和計劃名稱是福買國際的商標，並由福買國際平台所擁有。對於部分產品，福買國際亦擁有（第三方標誌）名稱和成分的權利。
- 授權使用 傳銷商只有在獲得書面授權時才可以使用本公司商標和第三方標誌。傳銷商不得在未經公司書面許可的情況下使用公司名稱、商標、圖標、電子郵件地址、商業外觀、商號或公司及第三方標誌使用的任何獨特短語來宣傳傳銷商的營銷業務。若授予此類許可，當公司更改或放棄任何商標或商品名稱，傳銷商亦同意更改或放棄此類商標或商品名稱。為了保護公司權利，傳銷商不得透過提交專利、商標、網路之網域名稱或版權，獲得福買國際名稱、商標、圖標、商品名稱及本公司產品的所有權、利益及任何權利。嚴禁非法使用非福買國際擁有或許可的任何商標。
- 未授權註冊 傳銷商不得使用或試圖向政府或私人機構（包括任何網域名稱註冊服務）註冊任何公司的商號、商標、服務標誌、版權、產品名稱或福買國際名稱或其它任何相關事物。
- 使用權 傳銷商清楚知道，對於公司核准之福買國際商標和版權材料的使用許可，並未擁有獨佔權利。傳銷商明確承認，與商標和版權材料（包括因為傳銷商使用而產生的商譽）有關的任何和所有商譽，直接且專有為福買國際的利益，並且是福買國際的財產。在本協議期滿或終止後，傳銷商亦與使用此商標或版權而產生之商譽價值無任何關連。
- 損害賠償 傳銷商若以任何形式濫用福買國際的商業名稱、商標、服務標記、版權和其它知識產權，造成平台任何損失，應擔負相關法律責任並進行賠償。除非有政策與程序特別授權，及有福買國際之書面批准。

十四、其它用途 和廣告代言

- 免付費電話 傳銷商不可在公司註冊商標下，印製個人申辦之免付費服務電話。
- 名片或信籤 傳銷商不得在未經本公司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使用本公司名稱或商標印製其名片或信籤抬頭。

十五、網路和網站廣告

- 福買國際傳銷商專業複製網站 除本章節特別說明，傳銷商僅可透過本公司複製網站推廣其網路營銷業務。其他複製之網站應直接連結至本公司官方網站，從而使傳銷商於網路上獲得專業和福買國際認可的形象。
- 未授權私設網站 傳銷商不得擅自利用本公司名稱、商標私人網站。
- 在網路上銷售的產品，無論是在本文所述的零售網站或是在由福買國際批准的其他網站上銷售，都應依照政策與程序的規定進行銷售和宣傳。
- 若福買國際平台根據本章節規範認定傳銷商發佈之內容不適當，則傳銷商應在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或更短時間內刪除其內容。

十六、產品購買與配送

- 缺貨處理 若公司產品或輔銷品在某期間因故缺貨，傳銷商可進行下列兩種選擇：
(1)進行訂購並安心等待至缺貨補齊。

(2)在未收到產品前申請取消訂單，並進行全額退款。

- 禁止囤貨 本公司事業成功仰賴於銷售產品給終端客戶；因此我們不鼓勵任何形式之囤貨。

十七、物流配送

- 產品損壞 物流公司應對產品在運送過程中因人為疏失而造成之損壞負責，傳銷商及客戶若收到損壞產品，應依照以下處理程序：
 - 接受所運送之產品。
 - 檢查箱子外觀是否有破損，打開檢查商品。在送貨員離開前，於簽收單上註記損壞數量，並拍照存證。
 - 保留受損產品與包裝外箱，以供物流公司檢驗。
 - 與福買國際客服聯繫並提供照片或影片。
- 產品短缺 福買國際以正確且迅速之出貨方式為目標，然若產生錯誤時，福買國際仍會以最快速方式將產品送交至收件人。若有任何瑕疵短缺，傳銷商必須在收貨日起算 7 個工作天內向福買國際回報狀況，若查明屬實，將立即辦理換貨、補寄或遺失之產品數量至原始訂單地址。
- 無法送達之訂單 若由福買國際所發送之訂單遭收貨方拒絕收貨，或傳銷商所提供之收貨資訊錯誤或延遲收貨因而導致產品退回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向該傳銷商收取訂單重寄運費。
- 國際訂單 不受理跨國際訂單，國際地址將無法送達，請各傳銷商填寫正確國內地址。

十八、終止傳銷商協議

- 傳銷商協議終止 在違反傳銷商協議的情況下，除法律規範之其它懲處措施外，非違約方有權在符合本協議條款的前提下終止協議。
- 嚴重違約說明 在傳銷商嚴重違約的情況下，福買國際有權終止傳銷商協議，並應向違約之傳銷商發送終止傳銷商協議之書面通知與說明事由。此通知應以書面形式通過電子郵件或通過實體郵件發送給傳銷商，若傳銷商未依文中規定之申訴程序限期提供申訴文件，則該終止將立即生效。

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若傳銷商違反下列事項，將終止其傳銷商一切權利。

(1)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2)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3)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4)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5)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 其它違約說明 傳銷商協議終止通知內容應清楚說明懲處之事由，並以書面形式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該傳銷商。
- 傳銷商有權在通知日期後 10 個工作日內提出異議，包括事實澄清或違規解釋（若涉及產品及事業機會之違規行為則須在 48 小時提出）；
- 補救因其違約造成之傷害。若傳銷商未於期限內進行申訴或補救措施，傳銷商協議將立即終止而不另行通知。若傳銷商於期限內提出申訴或補救措施，福買國際應審查其申訴文件後，回覆受理其申訴或決議終止其傳銷商協議。
- 生效說明 若傳銷商未依下列規定程序及時提出說明或異議，則傳銷商協議終止通知將立即生效。
- 傳銷商協議終止之影響 傳銷商協議終止一旦生效，該違約之傳銷商立刻喪失所有傳銷商相關權益：
- 必須刪除並永久停止使用本公司之商標、服務標記、商品名稱以及任何涉及或關於福買國際產品、計劃或專案的標誌、標籤、信件或廣告；
- 必須停止表示其為福買國際之傳銷商；
- 喪失其傳銷商在獎勵計劃中可獲得之所有權利，與所有未來發生的獎金和利潤；
- 在福買國際合理要求下，必須完全配合其保護機密信息和知識產權的所有相關措施；
- 未來禁止遞交新的傳銷商申請和協議。
- 必須立即停止銷售福買國際平台的所有。
- 抵償權利 福買國際有權以傳銷商名下之獎金抵償因傳銷商違規行為產生之公司損失。實際執行方式依當地法律

規範 為準。

- 上訴 遭終止協議的傳銷商可向福買國際法務規範部門遞交上訴函並說明理由（注意：不受理電話上訴）。上訴期限為收到通知函後 10 個工作日內，或依通知函內文要求之期限規定。
- 若傳銷商於時效內提出上訴，本公司將重新審核並告知最後結果。惟該決議為本公司最終決定，不可再行上訴。
- 若本公司於截止期限仍未收到上訴信函，該非自願終止傳銷商權將自動生效。
- 一旦上訴遭駁回，經營權終止將依原通知日期生效。

十九、其它條款

- 完整協議 本協議為福買國際與傳銷商間之契約，福買國際擁有所有增修權利。任何未於協議中明確規範的承諾、聲明、提議或其它信息均無效力。本協議若以副本形式呈現，其效力與原件相同。
- 修訂權利 本公司保留修訂政策與程序內容之權力，包含針對傳銷商協議內容、建議零售價格、產品說明、獎勵計劃等。傳銷商協議若有修訂，福買國際將於官方網站公告，並於公告後 30 日生效；其它事項及獎勵計畫一經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則立即生效。傳銷商有義務服從任何當前與更新之資訊，本公司對傳銷商因缺乏最新資訊所造成的損失不負任何責任。凡現存協議與修訂內容相抵觸時，以最新修訂內容為主。若本公司之傳銷商手冊、產品目錄、價格清單、文獻、網站、傳真資料等經訂正後，本公司傳銷商必須以最新修訂版本為準則。
- 有效條款 若因任何相關法令或司法審判致使本協議條款被視為無效，其中包含政策與程序或任何本公司明定之說明、規範與營運程序，本公司有權對該被視為無效之條款、說明、規範與營運程序之任一部分進行更改，使之有效。傳銷商應服從該修正內容，且修正內容於司法審判時仍具效力。
- 續存效力 本協議終止或到期後其效力仍繼續存在，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原則、競業條款、非法招募及保密協定。

附錄 A - 傳銷商解除終止契約及退貨規定(台灣)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二十條 (傳銷商猶豫期間內解除或終止契約及退貨規定)

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二十一條 (傳銷商猶豫期間後終止契約及退貨規定)

傳銷商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二十二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請求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之限制)

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傳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傳銷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傳銷商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A.1 減損價值百分比標準：

換貨時效減損

- 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至 45 日內，減損 0%。
- 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至 46 日至 60 日內，減損 10%。
- 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 61 日至 90 日內，減損 20%。
- 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 91 日至 120 日內，減損 30%。
- 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 121 日至 150 日內，減損 40%。
- 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 151 日至 180 日內，減損 50%。
- 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逾期 180 日後，不予受理退貨相關之申請。

其他減損標準

- 商品外包裝已拆封未使用，減損 10%。
- 因傳銷商個人疏忽所造成產品髒污或損毀無法回復的產品不得退貨。

A.2 檢附資料及退款

- 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書。
- 親自或以郵寄將書面文件及產品寄回公司辦理
- 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以匯款方式匯入解除契約者指定金融帳戶，連同退款明細以掛號還申請人。

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至 22 條規定。

附錄 B - 換貨辦法(台灣)

鼓勵正確推廣商品，防止囤貨。發貨係依傳銷商的訂貨而出貨，因此除瑕疵品外，本無換貨的義務，但為誠意服務傳銷商，若符合下列情況，經公司審核通過，則允許換貨。

B.1可換貨之產品

瑕疵品、貨品短溢，公告可換貨之產品。

B.2不可換貨之產品

人為因素造成的污穢、毀損、保存不良(蟲蛀、災害)或包裝不完整等產品及福利產品。

B.3 換貨手續

若傳銷商所訂購之產品，如有貨品短溢、破損或瑕疵者，依下列辦法管理。

情況\說明	貨品短缺	貨品破損或瑕疵品	貨品溢送
申請期限	收貨後七日內	收貨後七日內	收貨後七日內
傳銷商 作業事項	寄回「產品退、換貨申請單」， 訂購單影本。	寄回「產品退、換貨單」，出貨單 影本及破損貨品。 寄回破損貨品之運費由公司負擔 。	選擇承購溢送部份 寄回「產品 退、換貨申請單」，訂購單 影本及承購溢送部份之貨款 繳款 憑證。 選擇退回溢送部份 七日內寄 回「產品退、換貨申請單」 ，訂購單影本及溢送之貨品 及寄回運費收據。
公司處理辦法	審查後，三個工作天補送貨品， 補寄貨品運費由公司負擔。	審查後，3~5天補送貨品，來回運 費由公司負擔	公司將承購部分列入當期業績計 算若選擇退回，運費由公司負擔

B.4換貨的運費

瑕疵品、短缺、貨品溢送所產生的運費由公司支付外，其餘一律由換貨人負擔，換貨運費比照訂貨運費計算。

B.5手續費

瑕疵品換貨，免費予以更換。一般品換貨，一律按換貨商品售價，收取之5%手續費。

B.6 換貨期限

無論瑕疵品或一般品的換貨，一律以出貨日起七日內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B.7 其他注意事項

B.7.1 1.原訂購發票 2.換貨申請單 3.訂購單等證件

敬請備齊，如因填寫不清楚或漏蓋印章，造成公司無法處理或等候補件，因此逾越換期限者，自行負責，公司歉難受理。

B.7.2 傳銷商換貨時，其換貨之金額須大於或等於原訂購單內容。

B.7.3 如未補足換貨後差額、手續費及運費等金額，換貨產品暫存公司，等上述金額補足後，公司再行出貨；但亦不得逾越七日的換貨期限。逾期，公司即將換貨產品原件退回，且退回郵資由換貨人負擔。

B.7.4 換貨必須是原訂購人，公司不接受原訂購人以外的換貨申請。

B.7.5 依法納稅，誠信交易；公司每一筆出貨，均隨貨附上訂購單及發票，以為交易換貨或退貨的憑證。(無訂貨單及發票，公司有權不受理換貨或退貨)

B.7.6 換貨的產品，必須注意產品的內外包裝完整。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4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1 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立法宗旨)

為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保護傳銷商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

第 三 條 (多層次傳銷之定義)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

第 四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定義)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

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或第三人，引進或實施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視為前項之多層次傳銷事業。

第 五 條 (傳銷商之定義)

本法所稱傳銷商，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

與多層次傳銷事業約定，於一定條件成就後，始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資格者，自約定時起，視為前項之傳銷商。

第二章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

第 六 條 (開始實施傳銷行為之報備、退件及補正)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
-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 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
- 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
- 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
-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檢具文件、資料，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第七條（變更報備、退件及補正）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
- 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十五日內報備。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變更報備，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變更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第八條（報備方式及格式之授權依據）

前二條報備之方式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停止實施傳銷行為之報備及公告）

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傳銷商得依參加契約向多層次傳銷事業主張退貨之權益。

第三章 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

第十條（應告知傳銷商之事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前，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資本額及營業額。
-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 三、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 四、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
- 五、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
-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時，不得就前項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十一條（明示從事傳銷行為之義務）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以廣告或其他方法招募傳銷商時，應表明係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並不得以招募員工或假借其他名義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宣稱案例之說明義務）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以成功案例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時，就該等案例進行期間、獲得利益及發展歷程等事實作示範者，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十三條（參加契約之締結及交付）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

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四條（參加契約應記載事項）

前條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所定事項。

二、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

三、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權利義務事項或更有利於傳銷商之約定。

四、解除或終止契約係因傳銷商違反營運規章或計畫、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者，傳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

五、契約如訂有參加期限者，其續約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第十五條 (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將下列事項列為傳銷商違約事由，並訂定能有效制止之處理方式：

一、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二、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三、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四、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五、違反本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確實執行前項所定之處理方式。

第十六條 (招募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禁止及限制)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

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傳銷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

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七條 (財務報表之揭露)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

多層次傳銷事業資本額達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數額或其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營業額達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者，前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傳銷商得向所屬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查閱第一項財務報表。多層次傳銷事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 (變質多層次傳銷之禁止)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使其傳銷商之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不得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

第十九條 (禁止行為)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以訓練、講習、聯誼、開會、晉階或其他名義，要求傳銷商繳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費用。

二、要求傳銷商繳納顯屬不當之保證金、違約金或其他費用。

三、促使傳銷商購買顯非一般人能於短期內售罄之商品數量。但約定於商品轉售後支付貨款者，不在此限。

四、以違背其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方式，對特定人給予優惠待遇，致減損其他傳銷商之利益。

五、不當促使傳銷商購買或使其擁有二個以上推廣多層級組織之權利。

六、其他要求傳銷商負擔顯失公平之義務。

傳銷商於其介紹參加之人，亦不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行為。

第四章 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

第二十條（傳銷商猶豫期間內解除或終止契約及退貨規定）

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二十一條（傳銷商猶豫期間後終止契約及退貨規定）

傳銷商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二十二條（多層次傳銷事業請求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之限制）

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傳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傳銷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傳銷商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第二十三條（不當阻撓退貨及扣發佣金、獎金之禁止）

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不得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本法規定辦理退貨。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於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其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第二十四條（服務準用之規定）

本章關於商品之規定，除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外，於服務之情形準用之。

第五章 業務檢查及裁處程序

第二十五條（記載及備置傳銷經營資料）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按月記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組織發展、商品或服務銷售、獎金發放及退貨處理等狀況，並將該資料備置於主要營業所供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資料，保存期限為五年；停止多層次傳銷業務者，其資料之保存亦同。

第二十六條（接受檢查及提供資料之義務）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或限期令多層次傳銷事業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內容，提供及填報營運發展狀況資料，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七條（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主管機關對於涉有違反本法規定者，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第二十八條（調查之程序）

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

依前項調查所得可為證據之物，主管機關得扣留之；其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調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六章 罰 則

第二十九條（罰則一）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傳銷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

第三十條（罰則二）

前條之處罰，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罰則三）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八條規定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第三十二條（罰則四）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前項規定，於違反依第二十四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亦適用之。

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機構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業務處理方式或監督管理事項者，依第一項規定處分。

第三十三條（罰則五）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第三十四條（罰則六）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第三十五條（罰則七）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規定進行調查時，受調查者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調查者再經通知，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得繼續通知調查，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接受調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有關帳冊、文件等資料或證物為止。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本法施行前非屬公平交易法第八條所定多層次傳銷事業適用本法之補正規定）

非屬公平交易法第八條所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本法施行前已從事多層次傳銷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報備；屆期末報備者，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前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與本法施行前參加之傳銷商締結書面契約；屆期未完成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本法施行前參加第一項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至締結前項契約後三十日內，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解除或終止契約，該期間經過後，亦得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終止契約。

前項傳銷商於本法施行後終止契約者，關於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期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配合本法規定辦理事項之補正規定）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應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並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補正其應報備之文件、資料；屆期末補正者，以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配合修正與原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以書面通知修改或增刪之處，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屆期末以書面通知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前項通知，傳銷商於一定期間未表示異議，視為同意。

第三十八條（保護機構之設置及授權依據）

主管機關應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捐助一定財產，設立保護機構，辦理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業務。其捐助數額得抵充第二項保護基金及年費。

保護機構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向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收取保護基金及年費，其收取方式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據實繳納者，以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依主管機關規定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者，始得請求保護機構保護。

保護機構之組織、任務、經費運用、業務處理方式及對其監督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公平交易法有關傳銷之規定停止適用）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公平交易法有關多層次傳銷之規定，不再適用之。

第四十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公法字第 103156029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公法字第 1041560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指事業之名稱、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設立登記日期、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營業所，指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所所在地。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營業額，指前一年度營業總額，但營業未滿一年者，以其已營業月份之累積營業額代之。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及計算方法。

第五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指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瑕疵擔保責任之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六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合理市價之判斷原則如下：

一、市場有同類競爭商品或服務者，得以國內外市場相同或同類商品或服務之售價、品質為最主要之參考依據，輔以比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非多層次傳銷事業行銷相同或同類商品或服務之獲利率，以及考量特別技術及服務水準等因素，綜合判斷之。

二、市場無同類競爭商品或服務者，依個案認定之。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主要之認定，以百分之五十作為判定標準之參考，再依個案是否屬蓄意違法、受害層面及程度等實際狀況合理認定。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傳銷商，指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當事人，不及於其他傳銷商。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可提領之日，指多層次傳銷事業就推廣、銷售之商品備有足夠之存貨，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證明商品達於可隨時提領之狀態。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組織發展、商品或服務銷售、獎金發放及退貨處理等狀況，包括下列事項：

- 一、事業整體及各層次之組織系統。
- 二、傳銷商總人數、各月加入及退出之人數。
- 三、傳銷商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或事業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及主要分布地區。
- 四、與傳銷商訂定之書面參加契約。
- 五、銷售商品或服務之種類、數量、金額及其有關事項。

六、

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之給付情形。

七、處理傳銷商退貨之辦理情形及所支付之價款總額。

前項資料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

第十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後，應對其施以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及事業違法時之申訴途徑等教育訓練。

第十一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名單及其重要動態資訊，由主管機關公布於全球資訊網。

前項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名單及其重要動態資訊，包括已完成報備名單、尚待補正名單、搬遷不明或無營業跡象名單及已起訴或判決名單等。

第十二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解散、歇業或停業者，主管機關得將該事業名稱自前條報備名單刪除。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無具體內容、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之檢舉案件，得不予處理。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通知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通知者之姓名、住居所。其為公司、行號或團體者，其負責人之姓名及事務所、營業所。
- 二、擬調查之事項及受通知者對該事項應提供之說明或資料。
-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處罰規定。

通知書至遲應於到場日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前條之受通知者得委任傳銷商人到場陳述意見。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通知應由本人到場。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之受通知者到場陳述意見後，主管機關應作成陳述紀錄，由陳述者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以蓋章或按指印代之；其拒不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載明其事實。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通知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通知者之姓名、住居所。其為公司、行號或團體者，其負責人之姓名及事務所、營業所。
- 二、擬調查之事項。
- 三、受通知者應提供之說明、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 四、應提出之期限。
- 五、無正當理由拒不提出之處罰規定。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收受當事人或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後，應依提出者之請求掣給收據。

第十九條 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
- 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
- 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
- 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
- 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
- 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
- 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Multi-Level Marketing Protection Foundation



首次繳費申請

傳銷事業/傳銷商
首次繳費申請入口

傳銷事業與傳銷商繳納本會保護基金及年費時，歡迎利用本會網站之「繳費申請系統」



調處申請

已繳費者專屬，第三方
調處機制，共創雙贏！

欲申請調處者，歡迎至本會網站使用「調處申請系統」



協助申請

已繳費者專屬，需要協助！
從此不再孤立無援！

欲申請法律協助者，歡迎至本會網站使用「協助申請系統」



教育訓練

定期於全台舉辦中小型教育宣導會，協助傳銷商、傳銷事業都更加認識傳銷產業，瞭解自己的權益。

研討會

研討會為傳保會年度舉辦的大型活動，針對傳保會的運作做一個概況報告，也會針對特定主題，邀請各位來賓，進行研討。

法律諮詢

由優秀律師到本會辦公室提供諮詢，協助解答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之相關問題。有需要諮詢者，歡迎來電預約，把握機會。

電子報

自104年6月起，本基金會正式推出第一期「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電子報」，歡迎民眾於本基金會網站訂閱。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Multi-Level Marketing Protection Foundation

地址：10487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50號3樓之3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2:00；13:30-17:30

電話：(02)2546-1636 傳真：(02)2546-1096

Email信箱：foundation@mlmpf.org.tw

網站：http://www.mlmpf.org.tw/



基金會網站 QR CODE



<https://www.facebook.com/mlmpf>



<https://plus.google.com/u/0/109129216019392904779/>



<https://twitter.com/mlmpffoundation>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dl-9LFNy51622ZPEmirVig>

設立宗旨

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8條所設立之保護基金會。

目的：調處已完成報備之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與保障傳銷商之相關權益。

性質：類似「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或「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傳保會七大任務

基金會之業務內容以保護、守護傳銷商、共創傳銷業之榮景為出發點，設立任務如下：

- 一、調處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
- 二、協助傳銷商提起「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十條所定之訴訟。
- 三、代償及追償傳銷事業因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而對於傳銷商所應負之損害賠償。
- 四、管理及運用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提繳之保護基金、年費及其孳息。
- 五、協助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增進對多層次傳銷法令之專業知能。
- 六、協助辦理教育訓練活動。
- 七、提供有關多層次傳銷法令之諮詢服務。



調處

一、簡介：

已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其傳銷商，雙方因多層次傳銷而產生民事爭議時，任一方可向本會申請調處。

二、本會調處委員會依據本會調處程序促成雙方進行和解；

若雙方無法和解，任一方可向本會調處委員會申請開立調處不成立證明書，該證明書必要時得敘明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專業意見。

三、申請要件：

- (一) 申請人為已向本會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其傳銷商。
- (二) 調處案件為因多層次傳銷所產生之民事爭議，且爭議當事人須為傳銷事業與傳銷商。
- (三) 爭議事件係未曾向本會申請調處者。

訴訟協助

一、申請要件：

- (一) 調處未成立。
- (二) 對於同一原因事件，致20位以上傳銷商受損害或請求賠償金額達100萬元以上者。
- (三) 經本會認定傳銷事業應負賠償責任者。

二、協助內容：

- (一) 本會先代為支付訴訟費與律師費：一般案件每件上限5萬元，重大案件每件上限20萬元。
- (二) 申請人如就律師選任有困難者，本會得推薦律師名單。

調處流程

